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

为防范主要原材料PVC粉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产生的相关风险，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总体交易计划，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2019年度PVC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累计开仓金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PVC粉预计采购总额的80%，即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期货套保交易方案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本次期货交易授权的相关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列

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该项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